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064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16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依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3月21日府教務字第1020055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2年3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20014115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前揭該函內容說明如下：「該府102年3月14日府教務字第1020050834號函所送『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』第6條第1項第1目第6款：採計一年期限與原101年介聘條文採計六個月期限，影響教師權益，應於前一年公布後實施，經委員會主席裁示本102年先予維持，並預先公告，明年該項改為一年才採計分數，另部分文字仍有縣市反映似有疏漏之情形，業經該縣作業工作小組重新勘誤旨揭要點疏漏文字」。
- 四、相關資料請至苗栗縣政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VRZBQ



1020002201

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2015-03-29
08:32:41
電
文
章
發
換

裝



訂



線